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緯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國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29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志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